

刑法中的人及其理性基础

刘新国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系,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 刑法中的人有着不同的法律地位,从而可以作不同的类型区分。作为犯罪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应有其内在的理论基础和外在的形式结构,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理应根据此作出妥当性解释。刑法中的他人的范围可以作不同的区分并作出相应的理性说明。

[关键词] 自然人; 法人; 他人; 理论基础

[中图分类号] DF0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4-0076-04

一 刑法中人的分类及问题的提出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而人则是社会关系的主体,从而法律规则的终极目标是调整、规范人的行为。但是人类文明史告诉我们:人并不是一开始便成为现代法律意义上的人。在法律领域中,法律主体地位问题经历了一段从“人”和“非人”的区分到普遍的自然主体资格的承认再到“非人可人”——团体主体的曲折进程,人因此从生物学意义或自然存在意义上的人转变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才由“自然存在”变成“主体存在”。^[1]在现代刑法中,人的地位通过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等表现出来。如何理解刑法中的人的性质及其理论基础,对界定犯罪主体的范围尤其是法人(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关涉到被犯罪侵害的法益主体范围的理解。在我国刑法中,既有关于犯罪主体的规定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也有关于“人”和“他人”的规定。在关于“人”和“他人”的规定中,既有作为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主体意义上的人,包括作为犯罪对象的人,还有其他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其他“他人”。在当前的刑事司法实务中,有诸多问题与对刑法中人的认识相关联,其中有两个最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单位犯罪的主体问题,包括单位犯罪的主体范围,机关、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能否成为犯罪主体及其理论基础;二是刑法中的他人是否包括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等法律主体。

问题的产生根源于对刑法中的人的理解。事实上,无论从何种角度去理解犯罪,都不妨碍我们将犯罪行为理解为对私法和公法关系的侵害,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在私法关系中,犯罪可以理解为某一主体对另一主体利益的侵害,或者说是私法义务的违反;在公法关系中,犯罪可以理解为某一主体对不特定主体和法秩序的伤害,或者说是公法义务的违

反。因此刑法中的人通常作为某种法律关系的主体而存在,但是作为犯罪主体的人和作为受刑法保护的利益主体的人在法律上限制存在区别。任何法律主体的合法利益均应受到法律保障,因而刑法对作为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主体的人一般不做特别限制,自然人或者法人在所不论。但犯罪主体涉及刑事责任承担的资格和能力问题,因此,刑法对犯罪主体需要作出相应的规制。然而,刑法对犯罪主体的规制的内在机理如何,则需要对此加以理性说明并进而根据现行法制作出妥当性解释。

一般理论认为,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依法对自己罪行负刑事责任的人,^[2]包括自然人和单位。^[3]而“单位”作为一个社会学上的定义本非法律术语,其内涵与外延皆不明晰,而明确“单位”的属性及其地位应是研究单位不法行为和单位犯罪的逻辑起点和前提。本文拟从自然人犯罪主体的理论基础出发,进而探讨单位犯罪主体的理论基础与司法规制,并对刑法中的其他“人”作简要分析。

二 自然人犯罪主体的理性基础及其范围界定

德国学者拉伦茨指出:对我们整个法律制度来说,伦理学上的人的概念须臾不可或缺。^[4]这一概念的内涵是:人依其本质属性,有能力在给定的各种可能性的范围内,自主地和负责任地决定他的存在和关系,为自己设定目标并对自己的行为加以限制。^[5]古典哲学理论认为,没有理性的东西只具有一种相对的价值,只能作为手段,因此叫作物。而有理性的生灵叫作“人”,因为人依其本质即为目的本身,而不能仅仅作为手段来使用。无论是在你自己,还是任何其他一个人,你都应将人类看作是目的,而永远不要看作是手段。在康德看来,理性不仅是指人类认识可感知世界的事物及其规律性的能力,而且也包括人类识别道德要求并根据道德要求

[收稿日期] 2008-05-26

[作者简介] 刘新国(1977-),男,湖南新化人,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讲师。

处世行事的能力。道德要求的本质就是理性本身。人类的这种绝对价值,即人的尊严,就是以人所有的这种能力为基础的。^[6]黑格尔认为,人格的要义在于:我作为这个人在一切方面都完全是被规定的和有限的。当主体用任何一种方法具体被规定了而对自身具有纯粹一般自我意识的时候,人格尚未开始,毋宁说,它只开始于对自身——作为完全抽象的自我——具有自我意识的时候,在这种完全抽象的自我中一切具体限制性和价值都被否定了而成为无效。

人既然是有理性的,那么他便是可以归责的,即其意志的不良状态就可以被归于责任由其承担。人通过理性的内在立法约束情感并基于此种方式成为道德律令之下的一个理性的物,即作为人格人除了受制于所给出的律令外,不受制于其他任何律令。因此,其行为是可以归责的。为了形成秩序,达到可预见性、自治的无私、能力,对情感中信马由缰的意愿受到规制,主体将相互施加的强制理解为共同法则。即符合这种“共同法则”的人才是自由的,在此法则允许的范围内,即使对他人造成危害,也不能将责任归结于他,因为其行为为理性所容许。如果超出这种“共同法则”,那么其指挥行为的意志即为不良状态,就应将责任归结于他。^[7]而这种“共同法则”的典型表现即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法律制度。

因此,自近代法以来,均强调将人视为人格人和法律主体的必要性,尤其是19世纪的法学学说,其一再试图利用超越历史的理性法对此加以论证。该理性法的论证从另一方面在人与人格之间架起一个紧密的因果关系,并产生了保持至今的结构性后果。正如萨维尼指出:“所有的法律都为道德的、内在于每个人的自由而存在。因此,人格人或法律主体的源初概念必须与人的概念相一致,并且可以将这两个概念的源初同一性表述为:每个人,并且只有每个人,才具有权利能力。”普赫塔补充道:“作为一个在其能力中被构思出的意志的主体,人为人格人……即是说,人格是一种法律上的意志或者说一种法律上的权力在主体上表现出来的那种可能性。”^[8]

通过强调自由、意志和理性,法学学说接受了哲学的信念:关于人作为法律主体的实证法规定应当建立在一个理性法上先验的、并且在未来也不可动摇的基础之上。正如黑格尔指出:意志自由是所有法权的原则和实体基础。在此基础上,萨维尼将法律关系的本质定义为“私人意志独立统治的领域。”^[9]刑事古典学派的意志学说虽然遭到来自刑事社会学学派的质疑,但仍然无损其真理性。如果缺乏理性的假设,法律规范的价值将永无实现的可能。正如恩格斯所说,“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10]恩格斯的这一论断,既承认了意志自由的存在又对意志自由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和严格的限定。概言之,意志自由只是人对必然性的认识和行动中对必然的驾驭。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相对意志自由的观点,是我们对罪过心理事实进行规范评价的哲学基础。^[11]在犯罪故意中,犯罪人具有明确的违法性认识,并且决意实施这一行为,因此在犯罪人实施犯罪这一点上,其意志是自由的。犯罪过失同样如此,正如哈特所指出:在惩罚过失犯罪时,决定性因素是“我

们所惩罚的那些人应在行为之时具备正常的实施法律行为和不法法律禁止行为的身体和心理上的能力以及发挥这些能力的公平机会”。^[12]因此,意志自由说完全可以解释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的主观根据问题。由于人具有这种能力,国家又是社会关系的维持者,就使得国家能够要求人们按照一定的社会标准,选择和决定自己的行为,并且依据人们所选择、决定的行为是否符合该社会标准,来给予肯定的或者否定的评价。^[13]正如格雷指出:为了法律权利得以实现,意志是必要的,故一如法律权利之实现所关涉的程度,法律主体必须具有意志。^[14]法律主体与意志、理性天赋的人格人与无条件的等同在法学理论中得以贯彻。^[15]

但是,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是,自然人的理性能力不可避免的要受到年龄和智力等相关因素的限制,那么,刑法又怎样面对这一问题呢?刑事责任能力制度是对这一问题的最好回答。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能够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也就是我们所称的理性能力和意志能力。据此,各国刑法才有了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等的区分。刑事责任能力制度恰恰从另一个侧面回答了犯罪主体的理性基础问题。

基于“主体-意志-理性”的理论图式,犯罪主体得以从自然人的天然形象中孵化而出,并获得了充足的理论支撑。从而解决了自然人何以成为犯罪主体但并非所有自然人均为犯罪主体的理论困惑,同时也为单位(法人)犯罪主体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理论视角。

三 单位(法人)犯罪主体的理性基础及其范围界定

法人作为法律主体远远晚于自然人,由于交易或者特殊使命的需要,法律需要给一个非人以人的法律地位,于是团体人格产生的必要性由此发端。但是法人不同于自然人,其无宪法或自然法的主体地位,因此其不可能顺理成章地像自然人那样获得法律地位,故必须为其寻找理论依据或者说是一种技术手段。而古罗马的人与人格分离的手段被用于法人之法律地位的赋予。^[16]关于法人成为法律主体的合理性主张,存在多种观点如拟制理论、秩序说明理论等等,但都存在一定的不足。秩序说明理论固然能够解释主体的法定性,却无法解释法人成为主体的内在机理,无法将自然人与法人区分开来并解决法律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的归属问题。法人拟制说虽然在以理性说明法人的合理存在方面,即能够以“主体-意志-理性”公式一以贯之,具有逻辑的一致性,并且在价值说明方面具有深厚的哲学基础,但是法人拟制理论无法解释为什么一个人的意志能够被附着在法人身上而成为法人的意志。现代民法研究的成果表明:法人作为主体首先在于经济上的合理性而非哲学上的合理性。^[17]法人的本质在过去和现在都是对财产加以法律定义和法律调整,而不是对身体格的定义调整,相反,法人的本质是对财产加以组合、分割并服务于特殊目的。^[18]哲学与法学上的合理性乃是对法人作为法律主体存在所作的理性化说明。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在理解法人的行为时仍然依循“主体-意志-理性”的思路,但在确定法人的责任时却只局限于财产责任而已。因而一个团体成为一个法律主体必须具备以下

条件:依法设立、独立的意志、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19]

单位犯罪的实质是法人犯罪,即人格化的社会有机体的犯罪。^[20]法人作为一个人格化的社会系统,其刑事责任的本质是整体责任,它具有自己的整体意志和行为,从而也具有自己的犯罪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21]根据我国刑法第30条规定,单位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刑法特别禁止的犯罪行为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因此我国刑法是把法人(单位)作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即犯罪主体直接在刑法上明确规定的,因此,这就必然要求单位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必须是单位意志的反映或者是在单位意志支配之下实施的,才能认为是单位犯罪而不是单位成员的个人犯罪。^[22]因此,单位犯罪主体应当具备如下特征:(1)合法性。合法是相对于不法而存在的,也就是说,其存在为一国之法律、法规所认可。(2)利益性。“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3]如前所述,法人作为主体首先在于经济上的合理性而非哲学上的合理性。单位(法人)恰恰是人们为了追求某种或某些共同利益而成立起来的社会组织,追求利益是单位成立的最原始和最直接的动因。单位(法人)就生成动力而言是一种人们寻求自我利益保护的实体,又通过特殊的利益关系和身份关系把个人吸附其中。法益乃是个人或个人的集团寻求得到满足和保护的权利请求、要求、愿望或需求。国家的法律制度并不创造利益,但法律制度只是承认或者拒绝承认特定的利益是否值得予以保护。因此,在理解单位(法人)的利益性时必须将其与法律联系起来,而单位利益与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之间因主体不同而可能引发种种冲突正是导致单位不法行为的根本原因。(3)组织性。这是单位(法人)在结构上的特征。所谓组织,即指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或整体性。单位(法人)的组织性即通过一定方式使单位的构成要素成为一个整体,从而体现出系统性,使之发挥最大功效。而单位(法人)意志的形成和表达也往往通过其组织机构体现出来。(4)法律人格完全性。人格即主体资格,法律人格即法律权利主体资格。人格学说是由罗马法创立的,古罗马法基于古罗马奴隶制社会中人与人不平等的理解而建立了人与人格相分离的学说,该学说只赋予罗马市民以完全的法律人格。虽然在现代社会中自然人生而平等,但在社会组织这一非生命体中则并非生而平等,只有在其达到法律规定的要件,由法律赋予其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即人格,该社会组织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正如江平先生正确指出:当团体只是人的简单集合体时,只有每一个人才具有独立的人格,团体的人格是不能显现出来的。只有当每个人的意志形成共同意志,而共同意志又有机地形成团体意志时,团体才可能具有独立人格。^[24]而团体之法律人格需具备以下要素:人和财产,一切社会组织都是财产和人(自然人)的有机集合体。于人而言,组织的团体人格独立于个人人格,体现于团体之共同意志(整体意志);于财产而言,组织的团体人格以拥有财产为绝对要件,二者缺一不可。^[25]也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单位(法人)犯罪必须是单位(法人)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

成员在单位(法人)意志的支配下,为了单位(法人)的利益而以单位(法人)的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26]

上述理论表明,国家机关和合伙企业在单位犯罪主体资格上存在理论障碍。国家机关不存在独立的意志,国家机关的意志其实是基于公法安排的公共意志。国家机关也不存在独立的利益,自然也不存在独立的财产,国家机关的管理支配之下的财产本身就属于国家财产,因此,国家机关也无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国家机关不宜作为犯罪主体。^[27]同理,村民委员会对以村民委员会名义实施犯罪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28]合伙企业虽然以企业的形态出现,但是合伙企业的意志也不能与合伙人的意志相分离(合伙事项需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财产与合伙人没有完全分离,且合伙人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合伙企业也不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因此,合伙企业的责任其实就是合伙人的责任,合伙企业本身不能独立承担责任,不能构成单位犯罪的主体。

四 刑法中的其他“人”或“他人”及其区分

刑法中的人除了作为犯罪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以外,还存在其他类型的他人。这些“他人”或者作为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主体而存在,或者作为其他类型存在。如果法律没有特别规定,那么该“他人”就是一般意义的法律主体即自然人或者法人。这是因为这些“他人”一方面由于作为一般的法律主体而存在,因此刑法无需作出相应限制,另一方面无需承担特定的法律责任而要求特定的责任能力。如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当然,依据行为性质判断“他人”只能是自然人的,则与法律的限制无关,如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作为被侵害法益之主体的他人其实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作为犯罪对象的他人,二是虽然不是犯罪对象但其法益为犯罪所侵害的他人。作为犯罪对象的他人其实是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直接承载者。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客观存在的具体人或者具体物,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的特征。^[29]刑法分则条文大多数并不明确规定犯罪客体,而往往通过规定犯罪对象的方式来表明犯罪客体的存在。作为犯罪对象的人在刑法中也存在不同类型。比如从是否特定来分,可以将作为犯罪对象的人区分为一般的人和特定的人,前者如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对象,后者如虐待罪的犯罪对象等。另外,同样是其法益为犯罪所侵害的他人也可能不是犯罪对象的他人。比如盗窃罪的犯罪对象是财物,但其法益主体同样是他人。在我国刑法中,还存在一种既不属于犯罪主体,也不是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主体的“他人”。如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中的“他人”。

刑法中的人虽然示人以不同的面貌和法律地位,但首先是基于其自身的法律主体资格。而法律主体资格只有经由“主体-意志-理性”的理论公式才能获得妥当性理论说明,

从而自然人与法人获得一定程度上同等的犯罪主体资格。因此,单位(法人)犯罪主体只有在独立的意志、理性形式下,才能获得独立的主体资格,否则,自然人犯罪主体与单位(法人)犯罪主体会因为意志、理性的混同而无法区分,同样赋予单位(法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也无法实现,刑罚的目的也就此落空。当然,在强调犯罪主体的特定资质以外,我们应当还原刑法中的其他人的一般性的主体特征。

[参考文献]

- [1] 彭诚信. 主体性与私权制度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09-110.
- [2] [20][22][26]何秉松. 刑法教科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232. 235. 159. 161.
- [3] [29]高铭暄,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87. 61.
- [4] [6][7][15][17][19]李永军.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81. 181. 181. 187. 196. 289.
- [5] [德]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M]. 王晓晔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6.
- [8] [9][18][德]罗尔夫·克尼佩尔. 法律与历史[M]. 朱岩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62-63. 64. 68-70.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153.
- [11] 陈兴良. 刑法哲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58.
- [12] 哈特. 惩罚与责任[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145.
- [13] 张明楷. 刑法学(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163.
- [14] [美]John Chipman Gray 法律主体[J]. 清华法学(第1卷), 2002, (1): 232.
- [16] 李永军. 民法上的人及其理性基础[J]. 法学研究, 2005, (5).
- [21] 何秉松. 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1. 472-486.
- [2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82.
- [24] 江平. 法人制度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7.
- [25] 陈小彪. 试论单位犯罪中之“单位”[EB/OL]. 法律图书馆网站, 2008年6月5日22时访问.
- [27] 马克昌. “机关”不宜规定为单位犯罪的主体[J]. 现代法学, 2007, (5).
- [28] 《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7]1号).

Person in Criminal Law & its Rational Foundation

LIU Xin - guo

(Hunan Radio and TV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Person in criminal law can be divided into various types since they have different legal status. As the subjects of crime, the natural person and the legal person should have their intrinsic theoretical principles and extrinsic structural styles. According to it, the subjects of crime themselves should be explained appropriately. Other person in criminal law can have different distinction and reasonable illustration correspondingly.

Key words: natural person; legal person; other person; rational foundation